◆精神家园

君子兰

申云贵

我去花店买了一盆君子兰。老板说:“你一定是个懂花的人。君子兰是高贵的花,它的花语是:君子谦谦,温和有礼,有才而不骄,得志而不傲,居于谷而不自卑。”

其实,我不懂花。我喜欢君子兰,是因为一个人,他是一个真正懂君子兰的人。

我读初二的时候,班上来了一个语文老师,高高的个子,白皙的皮肤,鼻子很大,眼睛却很小,一头又浓又黑的头发自然卷曲着。上第一节课,他自我介绍:“同学们好!我叫王昌达,王是三横王,今年‘细十细’……”

他话没说完,教室里响起了一阵压抑的笑声。王老师的脸一下子红了,却依然笔直地站着,微笑着说:“我知道大家是笑我,不过,请你们安静下来,现在开始上课。”

王老师是外地人,说话也带着外地口音,“四”和“岁”这两个字从他嘴里出来就变成了“细”,后来他说话,说到这两个字时就放慢语速,但说出来的还是“细”。

农村的学校,条件艰苦,校规却严。学校视课外书为洪水猛兽,绝不允许学生看课外书。王老师却唱反调,提倡看课外书,还自己弄了些书来,建了个小型图书室。

老校长说:“这怎么行?坏了规矩。”王老师说:“学生读到初中,就要增加知识面,扩大视野,尤其是农村的孩子。”

老校长听了,呆了呆,然后用手拍了拍王老师的肩膀:“你是个高级知识分子,你说的肯定没错。”王老师谦恭地笑笑:“您才是有经验的老师,向您学习。”

图书室建成不久,王老师又办了个校刊。每一期校刊,从选稿到印刷、出刊,都是王老师一个人干的。

自从有了图书室和校刊,学校就有了一种浓浓的学习氛围,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高涨。那次写作文,我心血来潮,在文中用了一句“人行明镜中,鸟度屏风里”。王老师好像发现了“珍宝”,伸着大拇指在班上把我大大地表扬了一通。因为这次鼓励,我竟爱上了作文。后来,我的作文经常上校刊,经常在班上当作范文朗诵,经常在学校得奖。

听说王老师以前在城里教书,因为得罪了人,才被“下放”到我们这个偏僻的农村中学。对王老师而言,这或许是人生的一个挫折。可王老师脸上从来没流露过挫折的痕迹,他总是微笑着面对学生,面对生活。

但他的确有与众不同的地方。

王老师有一辆“永久”自行车,一些老师总是向他借。每当有人向他借车,他都会搓搓手,然后说:“嗯,你骑去吧。”那天,我去他房间,发现门上贴了张纸条:自行车不外借,请大家谅解。我感到好笑,王老师舍不得借自行车,又不好意思拒绝,就想了这个“妙法”。从此,果然没人借他的自行车了,不过,他背上了一个“小气”的名声。可能因为这个缘故,过了几天,他又把那张纸条撕了下来。

有一次,我去找王老师,走到他的房门前,听到里面有人说话:“我好心把自行车借给你,你倒好,老是借给别人,真把它当自己的了!”原来,自行车不是王老师的。我想不明白,王老师受了委屈,怎么不说出来呢?

王老师还有一个爱好——养花;不过,他只养一盆花。我常常看到他为花浇水,或对着花发呆。我当时不认识那盆花,可看到王老师浇花时的小心劲儿、赏花时的高兴劲儿,我猜测这一定是盆不一般的花。果然,王老师说:“这花叫君子兰,是一种非常高贵的花。它在阴暗处也能生长;它不娇气,生命力特别强;它的花不轻浮,叶子也厚实……”

“兰草已成行,山中意味长。坚贞还自抱,何事斗群芳?”王老师沉浸在“诗情画意”里的时候,我也被深深感染了。

缘分说来就来,说尽就尽,王老师只教了我两期语文就又被调走了。听人说,他这次是调到一个更加偏远的地方。临行前,他特意把我叫到身边说:“你很有写作天赋,要坚持写,记住,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不能放弃自己的理想。”

三十多年过去了,我再也没见过王老师。于是我喜欢上了养君子兰,因为看到君子兰,就像看到了王老师。

飙歌 周文静 摄

湘西南诗会

收割豆荚的女人(外一首)

吴和君

南山坡天空的蓝,蓝于别处的蓝
有别于扎围裙女人眼里的蓝
因为这种蓝裹挟蜷缩的虫鸣
裹挟藤蔓的攀爬之势
裹挟黑豆圆滚滚的跌地之声

南山坡的栅栏,也不同于别处的栅栏
因为它有一定的倾斜
它的倾斜与收割豆荚的女人挥镰的手势
划出一种角度一种不平衡

温暖一定属于土壤
更属于她粗糙的十指
这个命里含水的女人
在向阳的山坡,凝视豆荚裂开时椭圆的光线
在整个午后

这个心不在焉的女人
总在牵挂
南方另一座城市的建筑工地
无数次攀爬脚手架与脚手架上方不可触及的天蓝
不小心扭伤了左脚的男人……

我的父亲母亲

窗外的虫声在低诉着寂静与单薄
三支小板凳,成三角图形
三个人凑在煤油灯下
靠近火炉,等待铁罐里将熟的土豆
等待烫手的土豆在掌心里剥开
等待热气升腾着饥饿与小小幸福
在柴房里在渐凉的秋夜

请允许一段苔色的问候种进秋风
请允许交出内心的荒凉与疼痛
递予母亲一方窄窄的手帕
寄给父亲一张薄薄的信封
……眼睛早已湿透——
每日神龛前的虔诚与唠叨也已湿透
还有墓石与镜框边缘上折射的反光
以及某一刻停顿与巨大的倾斜
这一切都已湿透

——因为满头白发的母亲一长串椎心的咳嗽
父亲枕着的远山
满山的白色茅花又一轮飞舞
一首病了的诗句
不长不短,一个人隐忍的低吟
在入秋以后——

(吴和君,湖南省诗歌学会会员,邵东市作协副主席,邵东市诗歌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瞻仰井冈山烈士陵园

刘超武

1

竹笤划过石阶
沙,沙,沙
铿锵,有力
如红军磨刀的声音

扫园的大叔
有军人的步伐
有军人的坚毅
有军人的力量
横扫一切

这条路
不容有丝毫的阻挡
哪怕一片落叶
一颗沙砾

2

没有人声
没有虫鸣
只有带着节奏
宛如磨刀的声音

一级一步
一步一级
我双手合十
一路默祷
朝圣一样朝拜
读经一样读碑

唯有虔诚
唯有敬畏

3

远看是燎原的火焰
近看是林立的钢枪
倒下的是躯体
站立的是精神

历史是一本书
需要用
青松、翠竹的坚强去翻阅
用冷杉、香柏的宁静去沉思

牺牲是为了尊严地活着
长眠是为了更好地觉醒
敬畏是为了大无畏

◆樟树垅茶座

辈分的尴尬

沙 金

在我们湘西南老家,按字论辈是很讲究的。如果在一些比较正式的场合乱了套,或不按规矩,会被人说闲话,甚至当事人会生气的。比如,宴席上辈分高的没安排坐上席,敬酒敬菜时没先敬辈分高的,计较的客人会很不爽,甚至拂袖而去也是有的。

我老家素来有将鸡鸭翘翘(即屁股)敬长辈的习惯。以前听人讲过一个故事:有两个族人在别人家里做客,一个年长十来岁,但他的辈分却比年少的小一辈。吃饭时,主人家没在意,将鸡翘翘敬给年长的吃。年少的不高兴了,将筷子往桌上一扔,说:“论辈分他是我晚辈,凭什么鸡翘翘敬给他吃?”随后,起身愤而离席。也许,在现在看来似乎很好笑,为一个鸡屁股搞得不欢而散,但这确实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我在我们本家辈分不高,但在舅家还是高同龄人一辈。大舅的女儿、我的表姐,与我母亲年龄相差无几,她叫我母亲姑姑,她的儿子比我大几岁,但得叫我表叔。我这个表侄家教好,讲礼性,很懂事,从小到大,见到我一口一个“表叔”的叫。去舅舅家走亲戚,上桌吃饭时他会让我先坐,茶端来让我先喝,盛饭时会抢先帮我去盛。小时候觉得很神气,有些得意。但长大后,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优越感,甚至他当着大家的面叫我表叔时,我还有些不自在。

在本家,我的辈分就尴尬了。与我同龄的大多与我父亲一个辈分,甚至有的跟我爷爷一个辈分。但我没有我那个表侄懂事,几乎没有正儿八经地叫过同龄家族人叔或爷的。有一个同年发小,他只比我大三个月,我每次回老家探亲见到他时,都直呼他的大名。这让他很不爽,一定要我叫他叔,我屡“叫”不改,他没法,就去找我母亲讲理。母亲当然站在他一边,笑着频频点头,说:“叫你叔是应该的。”

有一次,我理亏词穷,故意说起我俩小时候打架的事,他曾用菜刀在我大腿根砍了一刀,至今还留有疤痕。我笑着对他说:“你还好意思要我叫你叔,小时候你那么歹毒,竟然拿刀在我腿上砍了一刀,有你这样当叔的么?”他呵呵大笑,说:“小时候不懂事嘛!”我耍赖到底:“我之所以不叫你叔,就是因为这一刀,我记得一辈子。”

在家乡的作家群,有好多谢姓本家人,其中好几位比我辈分高一两辈。有一天,我见一位与我父亲一辈的已退休的老同志,他叫同群一位比他小十多岁的本家人(比我小十来岁)为“老叔”,我也只好半认真半玩笑地叫他为“老爷”。当天晚上,我见这位“爷”在朋友圈发了一段文字,提到了这位退休老同志叫他“老叔”的尴尬。我开玩笑地在文后留言:“我也叫你‘爷’了,咋不提呢?”他回复我:“你诚心不够。”

的确,当时我是用开玩笑的口吻叫的。为了避免人前的唐突和尴尬,是不是可以采取内外有别的方式对待呢?我想,在家族人面前,特别是族内一些较庄重的礼仪活动中,如祭拜、嫁娶等,应该按辈分的尊卑称呼,而在外人面前还是以年龄大小为好。这样,既遵循了传统,又符合现代人际交流的需要。

◆旅人手记

白河上的“翠翠”

刘绍雄

我坐在青石上,赤脚伸进白河,感受白河的沉静。有风在水面轻轻地摇。水清澈透亮,游鱼像浮在空气里,水底玛瑙石花纹精致如绘。几千年了,白河默默流淌,无声无息。自从沈从文先生把它写进了《边城》,白河便被成千上万的海内外读者温暖地爱着,从四面八方慕名而来寻找这条美丽的河。

我第一眼瞥见白河,就被它的清澈所感动,被午后河面一抹淡淡的阳光所感动,信服了只有这样可爱的河流,才会哺育出古风淳朴的边城人,才会有那纯情文静的苗女翠翠。水做的翠翠,爱看新嫁娘,爱听缠绵的茶峒情歌,喜欢把野花簪戴在头上,听见有人月下唱歌,就在睡梦中为歌声把灵魂轻轻地浮起的翠翠,她的人性美如同纯净的白河水,已流成永恒。

对岸黛黑色的岩石上有五个鲜红的大字:“边城沈从文。”这是先生的手迹,指明他的著名小说《边城》的动人故事就发生在这里。白河又流过去半个多世纪了,如今先生早已作古,然而他的《边城》却是永远不朽的。

一只方头大渡船,从彼岸像一片巨叶擦着梦境缓缓漂过来。没有桨橹,没有风帆,只有一根铁索穿船而过。

船两头挂着两个活动的铁环,有汉子赤脚手执木杈架在铁索上,一把把地拉着。

到岸,有乡亲上下渡船,一片陌生的乡音听来格外新鲜。我也跟着跳上渡船,准备渡到对岸去,我的身前身后,顷刻间已站满了要过河的茶峒乡亲。

右侧船舷边,有位戴竹笠的女子在拉船。我好奇地走过去,问姑娘:“小妹子,让我试试。”

女子睁亮眼睛,点点头,微黑的面颊泛出红晕,她把木杈递了过来。木杈上刻出一道斜斜的深槽,只要将槽口嵌进铁索往前一拉,感觉脚下的渡船就在向前移动起来。这玩艺倒是轻巧得很。我一边拉着渡船,一边打听姑娘当船工多久了。

“两年了,初中毕业后接替了老爹就干这个。”女子手攀铁索,望着碧绿的河水回答道。

“你读过沈从文的《边城》吗?”我试着问她。

“读过,翠翠的心太好了。”姑娘微偏着头,眼睛依然不离白河水。停了停,她笑着对我说:“你过到对岸,站在河湾上就可以看到翠翠了。”

这姑娘真会说笑话,过河就能看到翠翠吗?不可能的,而我觉得她有点像翠翠。

我心里这样想着,很快,船靠岸了。我下船站在青石阶沿向姑娘挥手告别。

上完石阶沿河岸往前走了不多远,在河湾处,我果然看见河中一个小洲上,有一尊白色的雕塑。茶峒人告诉我,那就是翠翠,穿着白竹布扣大襟衣,长长的独辫搭在丰满的胸前,俏丽的丹凤眼望着白河下游远处,像是在凝神盼望着心上人傩送哥早日归来。原来船工小妹并没有骗我,翠翠果真在这里等待着。

(刘绍雄,武冈人,湖南省作协会员)